

雲林縣北港親民空間完工後閒置 1 年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完成活化對外開放，發揮公共設施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雲林縣警察局辦理北港分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，其中一樓規劃作為北港親民空間，完工後閒置 1 年餘，經函請雲林縣警察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完成活化對外開放，發揮公共設施效益。

雲林縣警察局囿於北港分局既有辦公空間狹窄，計劃將已搬遷之原雲林縣消防局北港分隊辦公廳舍整修再使用，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3 月 15 日發包辦理「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」，契約金額 596 萬餘元，二樓整建為北港分局偵查隊辦公室，一樓經地方



雲林縣北港親民空間外觀  
(103 年 10 月 30 日拍攝)

民眾建議作為北港親民空間，規劃設置閱報室及 K 書中心等設施，整修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驗收。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北港親民空間驗收後遲未確認維護管理機關，致未能對外開放使用，任令閒置 1 年餘，經函請雲林縣警察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雲林縣警察局改善結果，該局業將北港親民空間交由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負責維護管理，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開放啟用，供民眾借閱書報及自習使用，發揮公共設施效益。